



大会 — 第 38 届会议

技术委员会

议程项目 38：需要技术委员会审议的其他问题

将空中航行人员纳入附件 1

（由印度尼西亚提交）

执行摘要

为了应对迅速发展的科技，各成员国需要确保其具备训练有素的空中航行服务（ANS）人员。根据适用规定，此类人员必须持有执照和所需等级评定。参照附件 1，执照的颁发要求尚未包含以下 2.7 段所述某些类型的空中航行服务人员。尽管各国为附件 1 所含人员之外的空中航行服务人员制定了其本国的标准和要求，但国家之间由此产生的差异将导致缺乏统一性，可能达不到预期效果，对此应当进行补救。

行动： 请大会：

要求理事会通过拟定对本文件 2.7 段所述空中航行人员的要求，更新附件 1：《人员执照的颁发》。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战略目标 A。
财务影响：	有
参考文件：	附件 1：《人员执照的颁发》 Doc 7192 号文件：《培训手册》第 E-2 部分 —— 空中交通安全电子设备人员

1. 引言

1.1 民用航空的开发，通过对飞行基础设施、方法、程序和规章实行一体化，被安排在一个单一的统一系统当中，以确保安全、高效和有效的运行。

1.2 在目前的环境中，空中航行方面的科技发展迅速，在某些情况下超过了航空利害攸关方的应付能力。但是，空中航行人员（空中交通管理和航空情报服务）必需适应如此迅速的发展。

2. 讨论

2.1 根据印度尼西亚 2009 年第 1 号航空法令，空中航行人员是与实施空中航行设施的运行和、或维修直接相关的人员。

2.2 空中航行人员包括：空中交通服务人员（空中交通管制员和航空电台报务员）；空中交通安全电子设备人员（ATSEP）；航空情报服务（AIS）人员；和飞行程序设计人员。

2.3 印度尼西亚 2009 年第 1 号航空法令第 292 条指出，每一名空中航行人员都必须持有执照或合格证书。

2.4 关于人员执照颁发的标准和建议措施，是理事会根据《国际民用航空公约》（1944 年，芝加哥）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于 1948 年 4 月 14 日首次通过的，并被指定为《公约》附件 1。

2.5 附件 1—《人员执照的颁发》制定了驾驶员、飞行机组成员、航空器技师、机械师、工程师、空中交通管制员、飞行签派员和航空电台报务员的执照颁发和等级评定的标准和建议措施。

2.6 为向附件 1 所述人员以外的空中航行人员颁发执照和等级评定，各国制定了各自的国家要求。尽管在许多情况下，按照国际民航组织文件中的指导，此类国家要求在各国之中造成了与执照颁发要求有关的差异。

2.7 航空专业人员的执照颁发，通过规定各项监管标准以保证对各项要求的全球适用，大幅地加强了安全。因此，应将目前附件 1 标准和建议措施尚未涵盖的航空情报服务人员、空中交通安全电子设备人员和飞行程序设计人员纳入附件 1。印度尼西亚相信，为所有空中航行服务专业人员颁发执照的此类要求，将进一步显著加强航空安全。